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栾川县合峪镇第二中心小学2026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工程地点： 栾川县合峪镇第二中心小学

建设单位： 栾川县合峪镇第二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 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合同书》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合峪镇第二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合峪镇第二中心小学2026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合峪镇第二中心小学

工程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09 月 19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金额（小写）：717700.00元

注：以上金额中包含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等；不含设计费、监理费、预算费、测绘费、勘探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

(1)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_____施工现场，

常驻代表为：_____。

(2)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_____，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2、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 王社晓 ，注册编号： 豫 241141685790 。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每更换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五千元。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并保证例会按时参加。否则每缺勤一次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五仟元。

3、甲方职责

(1)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施工用水、用电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承包商自行解决施工电源、水源及临时道路的工作给予积极协助。

(3)其它

①指导监理工程师正确、有效并及时实施监理。

②协调工程设计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③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④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乙方职责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3)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和主材采购计划。

(4)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组织施工至工程竣工移交，并整改其存在各类问题，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按甲方和工程监理的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6)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7)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和设置因工程文明施工所需的宣传、警示、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并按地方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有关证件。

(9)乙方确保农民工工资在甲方监督下兑付。若出现不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采取从农民工保证金或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

(10)在工程施工中严格落实投标书中的各项优惠服务及承诺。

第六条　乙方在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保修。

2、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伍年。

（2）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3、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水、电类），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质量

（1）甲方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质量保证期内：保证不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3）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设计及相关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承担责任：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2、质量检查和验收

双方协议为：甲方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对存在的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报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如未经验收自行隐蔽则不预认定，同时甲方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量的确认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需由设计单位出据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纸，并经县财政审计部门、工程监理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方可变更，并作为相应工程量变更确认的依据。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优惠率。

2、本工程资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工程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财政决算评审后，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3%的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 一年后经验收如无任何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合同的签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合同条款结束）

甲方：　栾川县合峪镇第二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豫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林州市开元街道卓越太阳城商业楼四楼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700MA40WA0KXD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19日